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总结表彰暨污染防治攻坚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六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制度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 3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刘廷福

张武民

吕大伟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绩宇

杨满怀

荆柏松

龚 彬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吕大伟

副 主 编：韩际东

王 冰

赵 楠

责任编辑：孟 鹏

201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2 号(总第 133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审三门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
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4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产业集聚区安
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53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杰等 2 位同志职务任免
的通知 54

安伟同志 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总结表彰 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 2017年2月7日)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是年后市委、市政府召开的第一个重要会议,既是去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结表彰会,也是全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推进会,主要任务是动员全市上下认清形势,增强信心,强化措施,扎实工作,努力推动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刚才,刘廷福同志传达了市委书记刘南昌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会议对2016年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隆重表彰,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递交了年度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合督导组第七组组长岳希忠同志代表省政府攻坚办对我市做好新一年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既充分肯定了我市去年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鼓励和鞭策,同时也指出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讲得非常到位,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做好今年全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再讲三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坚定信心,进一步增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心

2016年7月4日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响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省、市决策部署,围绕“降、保、退”的目标要求,痛下决心,铁腕治污,环环相扣,步步深入,取得了积极成效,一举扭转了大气质量持续恶化趋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集中体现在“两降两升”四个方面。“两降”,即PM¹⁰、PM^{2.5}平均浓度双双下降。

2016年全市PM¹⁰平均浓度为1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为6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微克/立方米,顺利完成省定目标。“两升”,即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和全省空气质量排名双双上升。2016年全市优良天数达到199天,同比增加2天,超额完成195省定目标。我市在全省18个地市排名中位列第7位,较上年提升3位,在所有7个资源型城市中排名第1位。刚才,岳局长在讲话中通报了我市有关指标在全国地级市中的排名,也都有明显的上升。

这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首先,这是在人们思想观念激烈碰撞的过程中取得的,来之不易。在全省刚刚打响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时,陈润儿省长敏锐地指出,干部群众中对大气污染存在着“难免论”“短痛论”“过程论”“条件论”的错误认识,认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很难迅速见到成效。陈省长总结的这四论,主要是针对当时有些人对打赢攻坚战信心不足而提出的,目的是让大家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事实证明,只要我们认真对待、科学施治,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是能够取得明显成效的,是能够与经济发展实现同步增长的。其次,这是在前期污染指标居高不下的基础上取得的,来之不易。去年上半年,也就是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响之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基本上是处在一种听之任之的状态,全市PM¹⁰平均浓度高达146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达到70微克/立方米,均超过省定控制指标;优良天数仅为79天,与省定195天的目标相差116天。在这样

的高基数下,通过大力实施全面攻坚,下半年全市PM¹⁰平均浓度达到108微克/立方米,较上半年降低38微克/立方米,下降26.0%;PM^{2.5}平均浓度达到63微克/立方米,较上半年降低7微克/立方米,下降10.0%;优良天数达到120天,较上半年增加41天,三项指标均出现大幅改善,为顺利完成全年目标提有了有力保障。第三,这是在自然气象因素极为不利的背景下取得的,来之不易。去年入冬以来,华北地区经历了65年以来的“暖冬”和长时间、大面积的静稳天气,使大气颗粒物扩散条件一度严重恶化,周边许多地市的空气质量监测指标都出现了大幅反弹,我市也是如此。在这样的不利局面下,我市果断采取了一系列应急管控措施,有力遏制了空气质量恶化趋势,PM^{2.5}平均浓度和空气优良天数仍超额完成了省定目标,与全省一些少数地市不降反升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得益于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得益于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企事业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共同参与。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攻坚战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广大基层一线的同志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付出了很大心血、智慧和汗水,各条战线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受到表彰的22个先进集体、124个先进个人是攻坚战中各条战线上的优秀代表。希望大家以这些优秀同志为榜样,学习他们忠于职守、敢于担当、迎难而上、顽强拼搏的精神,坚定信心、再接再厉,努力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在这里,我代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向所有参与、关心、支持攻坚工作的同志们致以崇高敬意!

二、正视差距、明确目标,全力以赴打赢2017年污染防治攻坚战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环境质量与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迫切期待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思想认识与严峻形势相比差距较大。还有不少干部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思想认识仍有差距、危机意识不强、责任担当不够,“难免论、短痛论、条件论、过程论”还有一定市场。在攻坚战开打前,一些地方和干部缺乏打攻坚战、打硬仗的信心,开打后又出现急功近利、缺乏打持久战思想准备,一旦遇到困难就产生挫败感,滋生畏难情绪、悲观情绪,进而信心不足、态度动摇,影响了行动的坚定性和积极性。一些企业没有把环境污染治理作为应尽的法律责任,没有尽到污染治理的法定职责和社会义务,个别企业甚至为一己私利偷排偷放,监控设施数据造假,造成十分恶劣的影响。少数群众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意识还比较薄弱,主人翁意识不强,存在“人人痛恨污染,人人制造污染”的现象,全社会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的自觉性、积极性尚待进一步提高。

(二)治理能力和环境治理难度差距较大。对环境治理科学的研究不深不透,对污染规律及治理、成因、特点认识把握不清不准,治理的能力不够、手段不强,工作针对性、有效性亟待提高。一些行业、部门、地区监管能力薄弱,执法设备装备落后,不先进、不配套,漏管失控时有发生。部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监测监控和集中供暖、县乡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严重不足。应急管控能力不强,面对不利气象条件和传输性污染应对乏力。以区域为单元的一体化控制模式尚未有效建立,统一预警、快速反应、分工负责、合力应对的联防联控机制尚待进一步磨合。各自为政、多龙治水的现象还比较突出,流域上下游之间及环保、水利等部门之间尚未完全建立有效的沟通联系机制,重要信息不能及时共享,预防和有效应对跨界污染的能力亟待提升。

(三)治理成效与人民期盼相比差距较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响以来,我市全面加强污染防治,特别是进入年底最后时刻,我们采取了十二项应急管控措施,临时停产50余家企业、机动车限行40天,几乎所有建筑工地实施停工,在付出巨大、艰难努力的情况下,三项省定指标仅仅完成两项,PM¹⁰浓度依然没有完成省定目标,这说明

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取得的成绩只是阶段性的,我们在综合施治方面还有不到位的地方,与省里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未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工作依然任重而道远。

综合分析判断,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环境质量仍然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严峻形势和紧迫任务容不得我们有丝毫松懈。2017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市将在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同时,开打水污染防治攻坚战。2017年,全市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和《水环境攻坚实施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全民治污为路径,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谋划、标本兼治,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一手抓污染治理,一手抓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我市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努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17年,全市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的工作目标是:PM¹⁰年均浓度达到107微克/立方米以下,PM^{2.5}年均浓度达到65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达到203天以上。黄河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三类)比例总体达到25%,弘农涧河、阳平河、枣香河、文峪河达到四类水质标准要求;消除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五类)的水体断面。

总体来看,今年要完成这些目标任务是很不容易的。PM¹⁰、PM^{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三项指标在去年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提高,新打响的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挑战更大,打赢这两大攻坚战任务可谓是异常艰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紧盯目标任务,坚持四季着力,抓住春天,促进夏天,稳住秋天,盯住冬天,以天保周、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目标要早明确。刚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

关部门已经向市政府递交了2017年度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的目标责任书,各级各部门要层层分解,尽快落实下去。二是任务要早下达。对各个部门、各个层级、各个企业的任务,都要尽早下达下去,各级各部门都要严明责任,不能等,不能看,不能拖,及早开始行动。三是工作要早启动。污染治理同经济工作一样,一季度主动全年就主动,一季度被动全年就被动。尤其要看到,去年下半年特别是7月到10月,我们各项指标完成是很好的,今年这几个月大幅下降的潜力相对来讲是比较小的。所以,今年要把空气质量监测指标降下来,关键取决于春天和夏天,如果抓不住春夏两季,全年的目标就可能落空。

三、强化措施,科学施策,坚决打赢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两大攻坚战

打赢两大攻坚战,关键是要贯彻好陈省长讲的“抓早”“抓准”“抓实”工作要求,强化措施,科学施策。“抓早”,就是早部署、早安排、早工作、早行动;“抓准”,就是要精准识别污染源,紧盯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精准发力,精准施策;“抓实”,就是要抓好责任落实,坚持长短结合,强化执法监督,实施难点突破等。这里,我再强调五个方面:

一要常抓提升。主要是在思想和方法上掌握主动。一方面,要提升思想认识,深刻认清打赢两大攻坚战对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质量改善和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性,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自觉把这两项工作牢牢抓在手上,积极主动抓好工作落实。另一方面,要提升思维方法,摆脱过去的传统思维习惯,加强思维创新,科学优化工作方法,多用法治手段、经济手段来推动工作,掌握工作主动权,提升工作实效。

二要紧抓严管。主要是加强对大气和水污染的监管防控。从眼下来讲,我们的大气和水污染问题,是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比如扬尘的问题、无序排放的问题、渣土车治理的问题、灰堆煤堆不遮不盖的问题等等,主要还是监管工作没有落实到位,在管理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要全天候、全方位进一步加强监管,在大气污染防治上落实好控尘、控排、控车、控油、控煤、控烧“六控”措施,

坚决防止大气污染反弹;在水污染防治上,强化水污染源头管控,在确保水污染不恶化的基础上,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三要长抓调整。主要是加快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从长远来讲,我市的环境污染问题根源于经济结构偏重,特别是以燃煤为主的能源结构。要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真正守住我们的“青山绿水好空气”,根本出路还在于加快经济转型发展,改变现有能源结构,大力实施“气化三门峡”。我市紧邻西气东输二期管线,每年给我市的天然气指标是2亿立方米,我们每年大致才用7000万立方米,还有1.3亿立方米的用气指标没有使用。如果我们能把天然气指标用足,在工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领域,鼓励和引导企业、居民用天然气替代煤炭,那么我们大气中70%的污染源就能控制到位,我市的大气环境质量也将得到大大改善。

四要重抓治理。主要是以落实河长制为抓手,坚决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第一战。河长制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中明确提出的,也是浙江省率先探索实施的。从我市赴浙江实地考察情况看,浙江在水污染防治方面确实比较科学有效,积累了很多先进经验。我们要学习借鉴、学以致用,以落实河长制为总抓手,建立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加强上下游联防和部门间协调联动,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确保完成全年目标。

五要强抓责任。就是要加强责任落实,务求工作实效。任何一项工作,责任虚化、不具体化都会导致工作棚架、成效打折。在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中,一定要把责任落实作为重要保障,不折不扣落实到每一项工作、每一个岗位、每一个环节。一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行政区和本系统环境保护负总责。要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每一项重点工作,层层分解到具体单位、精准到每个责任人,不折不扣地落实好攻坚战各项任务 and 措施。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责无旁贷的担当、锲

而不舍的韧劲和痛下决心的狠劲狠抓落实。二要坚持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出台行业攻坚治理工作方案、细则、标准、办法,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提供准确依据。要在推广典型上下功夫,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建设、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大力推广先进技术、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在资金政策上予以倾斜,为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要在检查督促指导上下功夫,每次检查前都要制定方案、列出单子、逐项落实,督导结束后要形成报告,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和解决方法,确保检查督导形成威慑、发挥作用。三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指导监督企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增强治污意识,加大治理投入,落实环保措施,主动实现达标排放。加强执法监管,动真碰硬,各级公安、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商务、工商等执法部门要以“黑脸铁拳、霹雳手段”,对恶意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果断处理到位,形成执法高压态势,决不能搞弹性执法、柔性执法,造成破窗效应。四要坚持宣传引导、社会共治。大力实施全媒体、公众化、常态式宣传发动,传播环保知识、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动员各方力量,让每一个人都成为环境治理的参与者。倡导节约、低碳、绿色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鼓励支持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大气环境保护,从生活中的点滴小事做起,人人关心,人人爱护环境,进一步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共同参与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治理是一项重大的政治责任、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绝不能有丝毫的麻痹大意,决不能有半点的松劲懈怠,一定要以细中求细、严中求严、实中求实的态度,不畏艰难、不讲条件、不推不让、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管控措施,坚定不移打好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三门峡蓝天常蓝、青山长青、绿水长流,为把我们的家园建设成为更加美丽、更加宜居的休闲文化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等 六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辖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7-2019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7-2019年)》、《三门峡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17-2019年)》、《三门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三门峡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17-2019年)》、《三门峡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6日

三门峡市辖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2017-2019年)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辖区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全面完成国家和省、市政府确定的水质目标,依照法律法规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三政〔2017〕2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任务和要求,按照“水质主导、精准治污、部门协作、综合治理”的原则,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保障水环境安全为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恢复水生态环境功能,突出涧河、弘农涧河、阳平河、枣香河、文峪河等重点河流重度污染水体的治理以及青龙涧河、洛河等较好水

体水质提升和巩固,加强三门峡水库和双桥河流域灵宝市辖区水污染风险防范,强力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大工程建设,确保我市辖区黄河流域水质进一步改善,优良水体比例进一步提升。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弘农涧河、阳平河、枣香河、文峪河达到Ⅳ类水质标准要求,黄河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下同)比例总体达到25%;消除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下同)的水体断面。

2018年,新增三门峡水库优良水体,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33%;消除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保障青龙涧河、三门峡水库水环境安全。

2019年,巩固水污染防治成果,全市黄河流域河流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要求,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保持33%以上;消除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水环境质量整体得到提升与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严格环境准入。2017年起,对流域内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羽毛(绒)加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等重点行业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政策。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必须满足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出台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责任人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等参与)

3. 整治重点污染行业。整治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落实《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2017年,完成市辖黄河流域造纸、印染、制药等重点污染行业的专项整治工作,造纸行业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流域内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落实专项治理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等参与)

4. 加强对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的监督。所有企业外排废水要全因子达到国家和省确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当地水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的要求。2017年,各县(市、区)完善监管重点涉水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和监督性监测机制,建立和维护覆盖市、县两级的污染源基础信息档案、污染源在线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

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企业的监督性监测信息,每季度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2017年,对排放总磷的重点企业加装总磷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5.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染。2017年省级产业集聚区均配套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实现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有条件的地方,新建和现有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要结合当地河流水质目标,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治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参与)

(二)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6.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新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6座,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9.5万吨/日;新建污水处理厂出水全因子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其中涧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按时达到《涧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258-2016)要求。有条件的地方,新建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要结合当地河流水质目标,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治理。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加装总磷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城乡规划局、环保局、水利局等参与)

7. 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实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新建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增强管网配套能力,新建和改造雨水、污水管网47公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城乡规划局、环保局等参与)

8.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优先鼓励和支持污泥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2017年完成流域内现有污泥处置设施达标

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农业畜牧局、财政局等参与)

(三)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9.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合理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2017年,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合理调整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布局和规模,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应的粪便污水处理防渗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散养密集的区域采取畜禽粪便分户收集、集中利用的措施。(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财政局等参与)

10. 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落实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2016-2020年)。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指导、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行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等技术。采用秸秆覆盖、免耕法、少耕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有效处理。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加强农业、农村区域的河岸、堤坝、湿地等设施整治建设,防治秸秆、生活垃圾对水体造成污染。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大型灌区内,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2019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85%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质监局等参与)

11.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采用“集中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农村生活废水,建设效果好、易养护、成本低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

12.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加强灵宝市弘农涧河、阳平河、枣香河、文峪河、西峪河、双桥河等河流重金属和氰化物污染风险防范,涧河义马段挥发酚、石油类污染风险防范,落实防控措施,制定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明确预警与响应程序,做好预防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等参与)

13. 妥善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2017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编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利局、农业畜牧局、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14. 加强跨界水体环境风险防控。以三门峡水库(三门峡段)(山西、陕西-河南)跨省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等参与)

(五) 节约保护水资源

15. 控制用水总量。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域,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全市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16. 提高用水效率。坚持节水优先,加强流域内电力、煤炭、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化工、造纸、发酵等高排放行业的用水管理,大力发展工业节水技术、重复利用技术,提高冷却水利用效率,从根本上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

理。进一步推进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政绩考核。(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17. 努力改善重点河流环境流量。充分利用黄河干流和重要支流水资源,优化配置、综合施策,着力改善河流环境流量,重点改善增加弘农涧河、涧河、青龙涧河等河流环境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改善枯水期环境流量。(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四、攻坚重点

以保护“好水”、治理“差水”为重点,按照“一河一策”的基本思路,针对重度污染水体、中轻度污染水体、达标水体、跨境水体分别提出攻坚措施,实现精准治污、精细化管理。市辖黄河流域共划分了12个攻坚河段,包括5个重度污染水体环境整治攻坚河段(弘农涧河坡头桥段、阳平河灵宝段、枣香河灵宝段、文峪河灵宝段、涧河陕州区段)、3个中轻度污染水体水质提升攻坚河段(涧河澠池段、涧河义马段、青龙涧河陕州区段)、2个达标水体巩固攻坚河段(洛河卢氏段、弘农涧河窄口长桥段)、2个跨界水体风险防控攻坚河段(三门峡水库三门峡段、双桥河及其上游流域灵宝段)。有关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于2017年2月底之前分别制定12个攻坚河段的攻坚实施方案。

(一) 重度污染水体环境整治攻坚重点

1. 弘农涧河坡头桥段

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建设灵宝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实施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分公司、灵宝金源晨光有色矿冶有限公司、灵宝市新凌铅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和弘农涧河河道底泥无害化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弘农涧河重金属污染整治,开展重金属铊来源及其治理技术分析研究,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监

控监管。

开展城市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对城区河流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努力改善弘农涧河坡头桥段河流环境流量。

水质目标:2017年,弘农涧河坡头桥断面水质达到Ⅳ类,2018年持续稳定达标,2019年水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灵宝市政府。

2. 阳平河灵宝段

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实施黄金采选冶炼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工程;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严厉打击黄金“三小”;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阳平镇人工湿地项目;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沿岸排污企业环境监管。

水质目标:2017年,阳平河张村断面水质达到Ⅳ类,2018年持续稳定达标,2019年水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灵宝市政府。

3. 枣香河灵宝段

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实施灵宝市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废水深度处理工程;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严厉打击黄金“三小”;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建设故县镇人工湿地项目;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沿岸排污企业环境监管。

水质目标:2017年,枣香河芦台桥断面水质达到Ⅳ类,2018年持续稳定达标,2019年水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灵宝市政府。

4. 文峪河灵宝段

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严厉打击黄金“三小”;实施文峪河底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豫灵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豫灵镇人工湿地项目;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沿岸排污企业环境监管。

水质目标:2017年,文峪河北麻桥断面水质达到Ⅳ类,2018年持续稳定达标,2019年水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灵宝市政府。

5. 涧河陕州区段

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综合采取截污整治、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措施;深化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染防治,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加强污水集中收集治理,实施陕州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和涧河北岸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沿岸排污企业环境监管。

水质目标:2017年,涧河东七里断面水质达到Ⅳ类,2018年持续稳定达标,2019年水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陕州区政府。

(二) 中轻度污染水体水质提升攻坚重点

1. 涧河澠池段

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综合采取截污整治、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实施澠池县涧河治理工程;建设涧河断面水质提升人工湿地工程;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实施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达到涧河流域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澠池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联合环境

水务(澠池)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建设;加大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力度,实施澠池县西段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重点乡镇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沿岸排污企业环境监管。

水质目标:2017年,涧河澠池塔尼断面水质达到Ⅳ类,2018年持续稳定达标,2019年水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澠池县政府。

2. 涧河义马段

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综合采取截污整治、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措施;积极推进义马市污泥粪便协同厌氧消化处理处置工程、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等工程;实施义马市涧河及石河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提升河流生态功能;建设涧河断面水质提升人工湿地工程;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实施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达到涧河流域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沿岸排污企业环境监管。

水质目标:2017年,涧河义马石佛断面水质达到Ⅳ类,2018年持续稳定达标,2019年水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义马市政府。

3. 青龙涧河陕州区段

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和垃圾清理工作;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严厉打击黄金“三小”;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沿岸排污企业环境监管。

水质目标:2017年,青龙涧河北梁桥断面水质达到Ⅲ类,2018年持续稳定达标,2019年水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陕州区政府。

(三)达标水体巩固攻坚重点

1.洛河卢氏段

主要任务:卢氏县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水质目标:2017年,洛河卢氏洛河大桥断面水质保持Ⅲ类,2018-2019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卢氏县政府。

2.弘农涧河窄口长桥段

主要任务:灵宝市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水质目标:2017年,窄口长桥断面水质氨氮 ≤ 0.5 毫克/升,总磷 ≤ 0.1 毫克/升,其它指标达到Ⅲ类,2018-2019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灵宝市政府。

(四)跨境水体风险防控攻坚重点

1.三门峡水库三门峡段

主要任务:在灵宝市实施上述水污染防治攻坚措施的基础上,陕州区、湖滨区政府和产业集聚区、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各自辖区实际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染集中治理,重点建设三门峡市丰泽污水处理厂项目;积极推进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与中水回用工程;提高污水收集率,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做到达产稳定运营。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深度治理,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实施三门峡毕昇制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镀废水治理工程;加强沿岸排污企业环境监管。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工作,禁止在黄河三门峡水库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3000米、下游200米的水域及河堤外50米的陆域、沉砂池全部水域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加强同黄河上下游相邻地区沟通协调,实施上下游污染联防联控,防止出现突发水污染事件。

水质目标:2017年三门峡水库断面水质明显改善,2018年达到Ⅲ类,2019年持续保持Ⅲ类。

责任单位:灵宝市、陕州区、湖滨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双桥河及其上游流域灵宝段

主要任务:灵宝市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水质目标:2017年流域水质明显改善,2018-2019年达到功能区水质目标。

责任单位:灵宝市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目标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对水环境质量负责,要制定本辖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整体方案和各攻坚重点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于2017年2月底前报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环保、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畜牧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市辖黄河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级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工作任务抓好落实。重点与陕西省渭南市、山西省运城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联防联控和协作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治污合力。

(二)加强各项保障

流域内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各类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用好税收、价格、补偿、奖励等优惠政策获得资金来源,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要做好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做好运营资金保障,

确保已建成城镇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要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人员队伍建设,抽调固定人员统筹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严格奖惩问责

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实施督导、通报、约谈、考核、问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奖惩问责机制,逐个河段、逐个项目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详细时间表,实施奖惩问责。

- 附件:1. 市辖黄河流域现有重点污水处理厂清单
2. 市辖黄河流域现有国、省控重点企业清单
3. 市辖黄河流域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4. 市辖黄河流域水质目标清单

附件 1

市辖黄河流域现有重点污水处理厂清单

序号	市、县(市、区)	污水处理厂	规模 (万吨/日)	执行标准
1	市直	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	城镇一级 A
2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3	城镇一级 A
3	义市	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2.5	涧河流域标准
4	义市	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1.5	涧河流域标准
5	澠池县	联合环境水务(澠池)有限公司	3	涧河流域标准
6	澠池县	澠池县天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涧河流域标准
7	灵宝市	灵宝市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城镇一级 A
8	灵宝市	灵宝市鑫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城镇一级 A
9	灵宝市	灵宝市产业集聚区(城东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1	城镇一级 A
10	卢氏县	卢氏县污水处理厂	1.5	城镇一级 A
11	卢氏县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卢氏县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城镇一级 A
12	陕州区	陕州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1	涧河流域标准
13	澠池县	澠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1	涧河流域标准

附件 2

市辖黄河流域现有国、省控重点企业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1	陕州区	三门峡金茂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中段
2	陕州区	河南威尔特化纤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陕州区吕家崖村
3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三门峡缘份果业有限公司陕州分公司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摩云路中段
4	义马市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义马市东区马庄煤化工产业集聚区
5	义马市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义马市人民路西段
6	义马市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	义马市人民路西段
7	灵宝市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分公司	灵宝市尹庄镇新村

附件 3

市辖黄河流域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市、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接纳水体	控制断面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市直	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与中水回用工程	污泥调理后深度脱水,将污泥含水率降低到50%,卫生填埋,新建污泥处理处置能力100吨/日。对现有8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增加厌氧生物滤池及曝气生物滤池各1套,将一级A出水指标提高到COD30毫克/升,氨氮1.5毫克/升。	黄河	/	2017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开发区	三门峡市丰泽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	黄河	/	2017年	开发区管委会
3	灵宝市	朱阳镇人工湿地项目及其配套管网和运行管理能力建设	处理朱阳镇80%的生活污水,减少生活污水无组织直排入河。	弘农涧河	坡头桥	2018年	灵宝市政府

续表一

序号	市、县 (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接纳水体	控制断面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	灵宝市	灵宝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占地58亩,该项目主要采用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	弘农涧河	坡头桥	2017年	灵宝市政府
5	灵宝市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分公司冶炼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增加生产污水重金属处理设施,减少生产废水中重金属铊的含量。	弘农涧河	坡头桥	2017年	灵宝市政府
6	灵宝市	灵宝金源晨光有色矿冶有限公司冶炼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增加生产污水重金属处理设施,减少生产废水中重金属铊的含量。	弘农涧河	坡头桥	2017年	灵宝市政府
7	灵宝市	灵宝市新凌铅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增加生产污水重金属处理设施,减少生产废水中重金属铊的含量。	弘农涧河	坡头桥	2017年	灵宝市政府
8	灵宝市	灵宝市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增加生产污水重金属处理设施,减少生产废水中重金属铊的含量。	阳平河	张村	2017年	灵宝市政府
9	灵宝市	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增加生产污水重金属处理设施,减少生产废水中重金属铊的含量。	弘农涧河	坡头桥	2017年	灵宝市政府
10	灵宝市	豫灵镇人工湿地项目	人工湿地位于镇区入口东侧,占地6亩,日处理生活污水400吨。	文峪河	北麻桥	2018年	灵宝市政府
11	灵宝市	故县镇人工湿地项目	人工湿地位于镇区北部,枣乡河西侧,占地4.88亩,日处理生活污水400吨。	枣香河	芦台桥	2018年	灵宝市政府
12	灵宝市	阳平镇人工湿地项目	人工湿地位于009县道和陇海铁路交叉口西南侧空地内,阳平河西岸,占地面积3.6亩,日处理生活污水400吨。	阳平河	张村	2018年	灵宝市政府
13	灵宝市	灵宝市产业集聚区(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含管网工程。	文峪河	北麻桥	2017年	灵宝市政府

续表二

序号	市、县 (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接纳水体	控制断面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4	灵宝市	文峪河底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	对文峪河陇海铁路桥上游2公里断面(桩号:U2+000)至文峪河入黄河河口断面(桩号:9+980)11.98公里河道的64万方底泥进行疏挖及无害化处理。	文峪河	北麻桥	2017年	灵宝市政府
15	灵宝市	重金属铊来源及其治理技术分析	对灵宝市辖区内有关企业和河流重金属铊来源及其治理技术分析。	黄河	三门峡水库	2018年	灵宝市政府
16	陕州区	陕州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系统项目	产业集聚区及涧河污水治理,河道治理,河流生态修复,水质净化,人工湿地建设等。	涧河	东七里	2017年	陕州区政府
17	义马市	跃进煤矿矿井废水处理	建设污水处理能力0.3万吨/日,主要构筑物和设备包括:1200吨调节池1座、高效混凝沉淀装置1台、全自动矿井废水分离装置1台、80吨污泥收集池1座、60吨污泥浓缩池1座、10吨/小时叠螺污泥脱水机1台。	涧河	石佛	2017年	义马市政府
18	义马市	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扩建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主要收水范围:计划建设的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新增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及城市新增人口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配套污水管网25.386公里。	涧河	石佛	2017年	义马市政府
19	义马市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处理工程	从义马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引入中水,经处理后作为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水。中水回用规模为0.7万吨/日;中水经混凝反应池、竖流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等设施处理后达到回用标准。	涧河	石佛	2017年	义马市政府

续表三

序号	市、县 (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接纳水体	控制断面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0	渑池县	三门峡市益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渑池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新敷设污水管网21.428公里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涧河	塔尼	2017年	渑池县政府
21	渑池县	联合环境水务(渑池)有限公司1万吨改扩建项目	扩建污水处理能力1万吨/日。	涧河	塔尼	2017年	渑池县政府
22	渑池县	西段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水库周边576.3-580米高程间种植防护林、花草等生物隔离工程0.67平方公里,建设拦截坝以拦截污染物进入水源保护区。在库区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的12个自然村建垃圾收集点12个,购置垃圾运送车2台。在水库流域内种草、植树3.8平方公里。	/	/	2018年	渑池县政府
23	渑池县	渑池县韶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渑池县涧河建设治理工程项目	河道清淤、控源截污、环境整治、疏浚活水、生态修复。	涧河	塔尼	2018年	渑池县政府
24	卢氏县	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	黄河流域所涉及的11个乡镇,以乡镇政府所在地为单元,开展农村污水收集、处理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建立污水处理设施。	洛河	洛河大桥	2018年	卢氏县政府
25	卢氏县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综合利用与处理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物综合利用处置及处理工作,建立完善畜禽粪便综合利用设施,合理处理污染物。	洛河	洛河大桥	2018年	卢氏县政府
26	卢氏县	卢氏县官道口河综合整治项目	打护堤坝4.5公里,新开道路3.5公里,安装防护栏2公里,绿化树木3000棵,清淤4万立方米,硬化3万平方米,架设桥梁4座。	洛河	洛河大桥	2018年	卢氏县政府

续表四

序号	市、县 (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接纳水体	控制断面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7	卢氏县	卢氏县杜关镇杜荆河综合治理项目	草店至民湾段:河槽清淤 12.728 公里,新建砼挡墙 10.11 千米,新建砼护坡 5.52 公里,原有浆砌石挡墙加高 5.53 千米,新建生产桥 5 座,拆除重建生产桥 9 座。	洛河	洛河大桥	2018 年	卢氏县政府
28	卢氏县	县城三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大石河水源和沙河水源建拦截坝、护坝、围拦,双庙水库设置围拦 8 公里,三个地表水二级保护区内建垃圾收集点 120 个、垃圾清运费、购置垃圾运送车 3 台、在流域内种草植树 27 平方公里,设置界碑、标识等。	洛河	洛河大桥	2018 年	卢氏县政府
29	义马市	河南省义马市污泥粪便协同厌氧消化处理处置工程	污泥处置厂一座(处置能力 65 吨/日),及附属构筑物。	涧河	塔尼	2019 年 6 月底	义马市政府
30	义马市	义马市涧河及石河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主要包括涧河及石河河流生态修复、水质净化、滨水景观公园三大部分。	涧河	塔尼	2019 年 6 月底	义马市政府
31	湖滨区	三门峡毕昇制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废水处理回收利用系统。	黄河	三门峡水库	2017 年	湖滨区政府

附件 4

市辖黄河流域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县(市、区)	所在水体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重点攻坚类型
1	义马市	涧河	石佛	IV	2016 年	提升型
2	渑池县	涧河	塔尼	IV	2016 年	提升型
3	陕州区	涧河	东七里	IV	2016 年	整治型

续表一

序号	县(市、区)	所在水体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重点攻坚类型
4	陕州区	青龙涧河	北梁桥	Ⅲ	2016年	提升型
5	灵宝市	弘农涧河	窄口长桥	氨氮 ≤ 0.5 毫克/升,总磷 ≤ 0.1 毫克/升,其它指标为Ⅲ类	2016年	巩固型
6		弘农涧河	坡头桥	Ⅳ	2017年	整治型
7		阳平河	张村	Ⅳ	2017年	整治型
8		枣香河	芦台桥	Ⅳ	2017年	整治型
9		文峪河	北麻桥	Ⅳ	2017年	整治型
10	卢氏县	洛河	洛河大桥	Ⅲ	2016年	巩固型
11	三门峡市	涧河	吴庄	Ⅳ	2017年	
12		三门峡水库	三门峡水库	Ⅲ	2018年	防控型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 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7-2019年)

为确保我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环境安全,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和省定目标要求,保护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水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三政[2017]2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任务和要求,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确保卢氏县老灌河、淇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和省定目标要求为出发点,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紧紧围绕卢氏县水生态环境安全,坚持源头控制、水陆

统筹、多部门管理,实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为确保“一泓清水入库区,一渠清水送京津”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源头控制,山水林田共治,分类分级分段,多部门联动系统治理,使老灌河和淇河两个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确保老灌河三道河出境断面水质优于国家Ⅲ类水质标准,淇河上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Ⅱ类水质标准。

三、主要任务

(一)防范环境风险

卢氏县政府要建立老灌河、淇河环境风险评估、污染预警、应急处置等保障体制、体系,切实提

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制定科学合理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日常巡查、工程监管、污染联防、应急处置等制度,确保老鹳河、淇河水质安全。2017年6月底前,卢氏县政府要建立健全老鹳河、淇河水污染风险防控制度,防范水环境风险。2017年底前,编制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定期开展水源地安全保障区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编制水源地安全保障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二)开展河流清洁行动

以卢氏县境内老灌河和淇河两条河流为中心,分区域分阶段开展河流清洁行动,并对河流重要支流予以延伸。一是探源截污。加快推进河道截污工程建设,继续建设完善老灌河、淇河及主要支流沿线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已建成的设施尽快投入正常运行,提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理率。二是环境整治。结合乡村清洁工程要求,围绕“六清三化四规范”整治内容,全面做好区域农村以及老灌河和淇河河岸与河道的保洁工作,解决因脏乱差、垃圾入河导致的水污染问题,进一步实施河岸美化绿化工作。三是清淤疏浚。对老灌河和淇河及重要支流进行河道清淤、垃圾清理和改造工作,规范河道采砂,取缔和拆除违法违规河道采砂作业设备,恢复河道原貌,杜绝乱采乱挖现象,减少水体污染。

(三)开展河流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对老灌河和淇河流域内涉水污染企业和畜禽养殖场(户)的集中整治,淘汰污染严重的企业及土小企业,关闭搬迁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场(户)。一是强化对区域内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监管,督促其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确保水环境安全。二是加大对畜禽养殖场(户)的整治力度,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要求,对老灌河和淇河沿河两侧畜禽养殖单位依法予以关闭、取缔或搬迁。鼓励和支持乡镇建设规范化的养殖小区,实施规模以下集中养殖,杜绝零、散、乱的养殖现象,确保老

灌河和淇河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四)加快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步伐

卢氏县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逐步完善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确保水源地安全保障区内的已建成的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1个垃圾填埋场和3个垃圾中转站逐步正常运行,加快推进水源区内86个村庄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五)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基本原则,加强对区域内农业面源的污染防治,推进有机肥使用,降低化肥使用量,减少农业水环境污染。

(六)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加强化工、农副食品加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的清洁生产改造。加强对老灌河和淇河的环境监管,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和河道内污染物治理。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或未达标排放的污染源要依法依规严厉惩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坚决将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环境违法行为突出的区域实行挂牌督办、区域限批,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

四、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

卢氏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向社会宣传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并在本地媒体上进行公开,号召广大群众参与,切实发挥公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强大的工作合力。

(二)加强执法监督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水污

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坚持零容忍、全覆盖,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三)定期调度通报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依据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卢氏县政府要

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定期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加强奖惩问责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三门峡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制度(试行)》,对卢氏县政府实施督导、通报、约谈、考核、问责;卢氏县政府可参照制定相应的奖惩问责机制,工程、任务要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详细时间表,实施奖惩问责。

附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质目标清单

附 件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县(市、区)	所在水体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1	卢氏县	淇河	上河	Ⅱ	2016年
2		老灌河	三道河	氨氮 $\leq 0.5\text{mg/L}$,总磷 $\leq 0.1\text{mg/L}$,其它指标为Ⅲ类	2016年

三门峡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2017-2019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切实改善城市水体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的基本技术思路,强化问题导向,加强源头控制、水陆统筹、上下游联动、跨部门协作,尊重地域水情特点和治水规律,突出重点、分阶段科学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现城市“河道清洁、河水清澈、河岸美丽”,为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2016年底前完成三门峡市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垃圾清理、截污纳管工作,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2017年6月底前,义马市、灵宝市、陕州区全部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和建档工作;到2017年底,市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义马市、灵宝市、陕州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工作,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渑池县、卢氏县完成黑臭水体的垃圾清理工作。到2018年底,义马市、灵宝市、陕州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渑池县、卢氏县县城基本完成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工作。2019年底,市区以及义马市、灵宝市、陕州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渑池县、卢氏县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三)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系统性强、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必须坚持规划引领,在修编完善城市水系、城市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科学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合理制定整治目标和工作计划,做到方案科学、措施全面、目标可达。整治工作要与城市河流清洁行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雨污分流以及城市污水处理提标、城市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改善等工作有机结合。

2. 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根据本地自然人文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考虑污染源、水系特征等因素,认真研究分析黑臭水体的形成原因与变化特征,按照整治目标要求,因地制宜确定整治措施,区分轻重缓急,优先整治群众反映强烈、影响面广的黑臭水体,有序推进整治工作。

3. 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加强污染源头的控制与治理。优先实施截污和雨污分流改造,有针对性地开展清淤疏浚、活水循环、生态修复等工作。先解决治标问题,同时以治本为终极目标,依从水系脉络,协调处理好上游与下游、岸上与水下等关系,实施流域性治理,有序推进规划目标的实现。健全城市水体长效维护管理机制,落实定期巡查、保洁责任,强化水体水质监测,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

4. 协作联动,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规划、林业园林、环保、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各县(市、区)建立完善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强

信息公开,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参与,形成共同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编制整治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城市建成区内水体台账,对水体黑臭情况进行逐一排查,摸清水体本底环境质量,开展点源、面源、内源污染情况调查分析,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档案,编制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整治措施和实施周期。义马市、灵宝市、陕州区要于2017年6月底,渑池县、卢氏县要于9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二)科学实施整治。

1.严格控制污水入河。控源截污是整治黑臭水体的基础性工作和根本性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综合施策,同步开展点源、面源污染治理,彻底查明河道两侧排污口的位置、排放量,通过雨污分流或敷设截流管,大幅度减少污水入河;同时要加强对雨污水管网问题诊断,整治雨污水管错接、乱接,解决沿河湖污水管渗漏问题;要严格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制度实施,整治违法排污行为。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及时处置截污污水和新增城镇生活污水。研究制定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改造退出方案。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滞留池、雨水花园、生态湿地等,削减面源污染负荷。

2.加强黑臭水体内源治理。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继续抓好城市水体沿岸积存垃圾清理,做好河岸、水体保洁和水生植物、沿岸植物的季节性收割,及时清除季节性落叶、水面漂浮物,解决因脏乱差导致的水环境恶化问题。要在摸清黑臭水体底泥污染的基础上,确定疏浚范围和疏浚深度,利用生态清淤方式清理水体底泥污染物,妥善解决底泥运输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3.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各县(市、区)政府要因地制宜选择岸带修复、植被恢复、水体生态净化

等生态修复技术,恢复河道生态功能。严格城市河湖水域空间管控,保护和恢复河湖、湿地、沟渠、坑塘等水体自然形态,着力保持水体岸线自然化。对于硬质驳岸或“三面光”硬化的非行洪排涝骨干河道,要有计划实施生态化改造,恢复岸线和水体的自然净化功能;因地制宜合理种植水生植物,提高水体溶解氧能力,促进水质提升;恢复、重建城市水体良性生态系统。加强城市河道沿岸绿化和滨水空间规划建设,与城市公园绿地、生态廊道、绿道、慢行系统等有机结合,营造城市滨水空间。

4.加快城市水系沟通和活水循环。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城市“蓝线”规划管控,新建城区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沟塘,严格控制河道水体被侵占,加大力度清理河道两岸的违法建设,恢复已经覆盖的河道水体,确保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开展“活水工程”建设,加大城市河道生态用水的水源补给,提倡合理利用再生水和清洁雨水作为补充水源,结合水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城市河湖综合整治及连通工程、水循环工程建设,通过“引水引流、循环利用”提升水体水环境承载能力和自净能力。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进一步削减污染物入河量。

(三)加强统筹协调。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是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加强顶层设计,强化条块结合和统筹协调,同时也要充分发挥县(市、区)政府、街道办事处两级的积极性。逐步建立全覆盖的“河长制”责任体系,实现对辖区内河流的长效化、规范化管理。要根据整治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对列入年度整治计划的黑臭水体,按整体区域或水系,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豫建城[2016]52号)的要求,统一委托具有规划及市政设计资质的单位,于2017年9月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方案,明确具体工程项目,建立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储备。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切实提高组织化程度,合理安排施工

周期,优化施工方式,尽量减少对沿线居民日常生活的干扰。

(四)创新建设运作模式。各县(市、区)政府要改变传统的设计、建设、运营分别招投标的模式,按照整体性、系统性的原则,鼓励以汇水片区、水系为单元综合整治黑臭水体,基于完整子流域排水分区,引入有技术、有资金、有信誉、有实力的社会资本采用流域整体打包或者其他适宜本地工程进度、实施条件的方式运作,发挥整体效益,避免碎片化。要强化监管,严格实施绩效考核按效付费。

(五)实施考核评估。各县(市、区)政府要定期开展督查指导,通报整治工作进展,制定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验收标准,并及时组织考核验收。要建立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制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已完成整治的水体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和水利局,并向社会公开。各县(市、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牵头部门要通过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按时上报整治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公众举报信息处理,并在每季度末将黑臭水体整治推进情况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制度建设,明确水体养护单位及其职责、绩效评估机制和养护经费来源;要全面落实长效管护责任;要创新水体养护机制,积极推进水体养护市场化改革,形成主管部门定期考核、养护单位具体作业的水体养护模式;要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并作为长效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对小餐饮、洗车场、理发店等排污、排水的执法管理,加大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负总责,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明确牵头部门,细化职责分工,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政策措施,实行目标管理,开展督促检查,切实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城乡规划局、

林业园林局、环保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联席工作制度,协调推进全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每年初明确年度整治计划,并组织相关部门定期督查和通报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年度考核办法并组织开展考核,定期对工作进展、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县(市、区)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

(二)落实责任分解,强化部门联动。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黑臭水体整治目标任务,根据整治工作步骤和任务安排,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各项治理工作之间的衔接互动,做到资源整合,有序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通过部门联动形成合力,营造浓厚的治污氛围,确保治理任务按期完成。对于跨建成区的黑臭水体,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严格的水质交接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并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确保进入、流出建成区河段水质达标,保证整治效果;对于水质交接不达标、影响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的,要严格问责。县(市、区)建设、环保、水利、规划、城管、林业园林等主管部门要提高行政效率,开辟绿色通道,全力支持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技术支撑。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和投入力度,确保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并落实长效养护和水质长效保持经费来源。要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后期养护。要组建专家技术支持团队,切实加强黑臭水体整治技术研究,对整治方案和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技术论证把关。并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程质量,不断改善城市水体环境,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水平。

(四)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政府要重视公众参与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要及时公布整治计划、达标期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整治

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公开曝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对公众举报要及时作出反应,做到件件有回复。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水环境建设的积极

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政府、社会和群众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门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实施方案(2017-2019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政府对全省城市、县城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批复要求,结合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有关规定,全面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基础状况评估和环境监管体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不断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底,市区5个和县(市、区)级16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6%以上,县(市、区)级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步提升,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保护区勘界,规范保护区建设

2017年底,各县(市、区)政府要通过现场勘查和遥感监测,勘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走向和实地拐点坐标,核定保护区边界,绘制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矢量图和图集,作为

保护区各项管理工作的基础。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标立界,标识保护区范围,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于2018年9月底之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志和隔离防护工程建设;各乡(镇)政府于2018年12月底之前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志和隔离防护工程建设。

2018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对保护区内有道路交通穿越的地表水和潜水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对穿越保护区的输油、输气管道采取防泄漏措施,必要时设置事故导流槽。

(二)加强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

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加强保护区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取缔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关闭或拆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工业企业;责令停止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网箱等水产养殖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违法行为;拆除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关闭或拆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工业企业;饮用水水源

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网箱等水产养殖及旅游等活动要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017 年底前,对一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单位,由当地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二级保护区内可能导致保护区水体污染的排污单位制定综合整治计划,确需取缔、关闭、搬迁的,由当地政府依法整治到位;取缔一级保护区网箱等水产养殖,整治二级保护区网箱等水产养殖;拆除地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

(三)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统筹配备区域常规和应急水质分析测试设备,提升水源地水质全指标分析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监测分析能力,提高水源地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监测能力。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对饮用水水源开展预警监控,对日供水规模超过 10 万立方米(含)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日供水规模超过 5 万立方米(含)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在取水口安装视频监控。同时要不断完善信息传输系统,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库,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实时数据,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月上旬开展 1 次常规指标监测,每年 6-7 月进行 1 次水质全指标分析;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的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开展 1 次常规指标监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开展 1 次常规指标监测,每 2 年开展 1 次水质全指标分析。

各县(市、区)政府及供水单位要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市区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信息;自 2018 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信息。

(四)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建设

各水源地管理单位要建立水源地风险源名录;编制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

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并向市环保局进行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和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措施、编制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应急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地建设,陕州区、灵宝市城区应于 2018 年底前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五)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各县(市、区)水利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卫生计生等部门,按照本级政府部署,提升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检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满足农村饮水工程的常规水质检测需求。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跨乡镇或规模较大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应按标准要求安装和使用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配备检测设备和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常规水质检测。未安装或使用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的小型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工程,也要采取水质净化和消毒措施,加强人员培训,确保消毒剂投放管理到位。要在 2019 年 6 月之前对日供水 1000 吨或服务人口 1 万人规模以上的供水工程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相关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做好日常水质检测工作。

(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评估

按照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T774-2015),各级环保部门根据分级管理要求定期评估水源地环境状况,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分析原因,报告当地政府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切实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灵宝市政府、湖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配合市环保局开展地级以上城市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市环保局要按时将评估报告及相应的数据采集系统报送省环保厅,并抄报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

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市环保局要按时汇总县级评估报告及相应的数据采集系统报省环保厅备案。

(七) 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三门峡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的具体实施意见,督促有关企业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按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封井方案,市水利局负责开展自备水井封井工作,确保2017年底前完成。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市环保局要加大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加强监管,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对因地质原因造成的相关因子超标的地下水饮用水源,供水水厂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供水水质的饮水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施分级监督和属地管理。市环保局重点对市区5个和县(市、区)级16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评估及监督考核;县(市、区)政府负责对辖区内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评估及监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细则,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形成上下密切合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主动信息公开

加大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布方案中任务、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引导公众参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

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重大意义,提高全社会对保障饮用水安全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全民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营造人人爱护珍惜水资源、关心重视饮水安全的社会氛围。

(三) 加强调度通报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定期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在主流媒体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四) 加大资金投入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投入,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主要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界标、警示标志、一级保护区隔离设施建设,应急或备用水源地建设;用于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建立水源地风险源名录、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和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措施等;用于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

(五) 加强奖惩问责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三门峡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制度(试行)》,对各县(市、区)政府实施督导、通报、约谈、考核、问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奖惩问责机制,工程、任务要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详细时间表,实施奖惩问责。

附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附件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序号	所属地区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要求)
1	市区	陕州公园地下水井群	不退化
2		卫家磨水库	不退化
3		黄河三门峡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4		王官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5		沿青龙涧河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6	义马市	常窑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7		洪阳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8		马岭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9		黄河槐扒	达到或优于Ⅲ类
10	渑池县	渑池县刘郭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11		渑池县南庄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12		渑池县裴窑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13		渑池县洋河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4		渑池县宋村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15	陕州区	陕州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6	灵宝市	沟水坡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17		思平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8	卢氏县	卢氏县城区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9		卢氏县水峪河磨上*	达到或优于Ⅲ类
20		卢氏县沙河涧北*	达到或优于Ⅲ类
21		卢氏县双庙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注：* 表示备用水源

三门峡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2017-2019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结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河南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7号)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三农领[2016]4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改善农村地区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垃圾清理、河道整治为重点,强化问题导向,加强源头控制,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分阶段科学推进农村历史遗留环境问题集中整治,全面改善农村地区水生态环境,到2019年底,完成185个村庄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确保全市水环境质量目标如期完成。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系统治理。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编制实施方案,确定整治内容、整治重点、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做到方案科学、措施全面、目标可达;整治工作要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结合,系统开展,确保实效。

突出重点,兼顾全局。以垃圾清理、河道整治为重点,兼顾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村生活污染等其他环境问题,结合本地自然条件和经济水平,因地制宜确定整治措施,优先整治村庄周边的垃圾坑、垃圾堆和垃圾河,先急后缓,有序推进。

标本兼治,注重长效。以县(市、区)为单位,围绕改善水环境质量,有针对性地开展垃圾清理、

清淤疏浚、活水循环、生态修复等工作;健全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维护机制,完善权责明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和考核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完善配套政策,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

协作联动,社会参与。以政府为主导,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完善投融资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引导公众参与,形成共同推进农村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整治目标。以县(市、区)为单位,以垃圾清理、河道整治为重点,结合本地农村环境质量现状,围绕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选择突出的、通过攻坚能够取得成效的环境问题,组织排查、摸清底数,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整治措施和实施周期。各县(市、区)政府要在2017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方案编制工作,制定分年度整治计划,待本级政府批准实施后,报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科学实施整治。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情况,综合施策,科学整治。排查区域垃圾堆、垃圾坑、垃圾河数量位置,实施历史遗留垃圾清理工程;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二次污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动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粪污治理设施,实现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鼓励规模较大、人口集中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

散的村庄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无(微)动力处理设施、氧化塘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顶层设计,依托本地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机构,按照“打造一个平台、项目集中安排、资金集中使用、效果集中体现”的思路,建立工作平台,加强统筹协调。要对照整治任务,加强人员配备,安排工作经费,明确部门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四)创新建管模式。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整体性、系统性的原则,以县(市、区)为单位整体推进、全面铺开,鼓励引入有技术、有资金、有信誉、有实力的社会资本采用区域整体打包或者其他适宜本地工作实际的方式运作,发挥整体效益。同时,落实政府长效管护责任,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和第三方参与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增强社会组织平等参与上述工作的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重点围绕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农村地区水环境质量现状、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重视程度,结合本地实际,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和“管城市必须管农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二)加强部门联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

职,协调配合。要抓好《三门峡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开展历史遗留垃圾清理工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河道整治和清淤疏浚工作;市农业畜牧局负责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指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三)明确各级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建设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确保已建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并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实行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经费保障机制。乡(镇)政府具体负责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实施和日常维护,建立实施环卫管理制度。村组和理事会制定实施环卫保洁的村规民约,管理环卫设施,做好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工作。

(四)深化宣传教育。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集中宣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意义和常识,及时宣传农村环境治理改善的成功案例和经验教训。通过组织村镇干部和村民开展观摩培训,引导农民群众增强环境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形成“政府主导、农民参与、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

附件:各县(市、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2017-2019年)

附件

各县(市、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 (2017 - 2019 年)

序号	县(市、区)	2017 年需整治的村庄数(个)	2018 年需整治的村庄数(个)	2019 年需整治的村庄数(个)	合计(个)
1	湖滨区	1	1	1	3
2	陕州区	7	9	11	27
3	义马市	2	2	3	7
4	渑池县	8	10	11	29
5	灵宝市	8	10	11	29
6	卢氏县	20	30	40	90
小计		46	62	77	185

三门峡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全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部门协同,细化应对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应对,有效消除或降低突发水污染事件带来的损害。

二、工作目标

强化各级政府水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相关部门水环境安全监管责任、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突发水污染事件防范治理主体责任,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有效防控的水环境安全责任体系及长效机制,及时有效地防范、控制、排除水污染隐患,确保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不发生因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次生的跨市界水污染和重特大突发水污染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

三、工作任务

(一)事前预防工作

1.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突发水污染

事件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环保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中长期隐患治理计划,消除或减少水环境安全隐患。(市环保局牵头,市安全监管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预案管理及演练。依据省政府新修订的《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市、县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饮用水源地、出境河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等专项应急预案,并于2017年5月底前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的评估、发布、报备等工作。同时,各县(市、区)政府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突发水污染事件专项或综合应急演练,并督促指导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应对能力。(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安全监管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

3.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各级环保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工作指南等,督促指导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评估、划定风险等级、编制评估报告,在全面分析环境风险隐患的基础上,重点解析影响主要河流、饮用水源地等水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整改计划及管控措施,并据此编制、修订、报备环境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应于2017年8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安全监管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

4. 加强水质监测预警。加强对重点污染源、出境河流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预报,根据《三门峡市环境监测预警响应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当达到预警响应条件时,各县(市、区)政府必须启动预警,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控制水污染。(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

(二)事中应对工作

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有关县(市、区)政府及部门应当根据应急应对工作需要或在预警行动的基础上,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启动条件及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 先期处置。涉水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先行处置,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工作。事发地政府应当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组织环保、水利、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肇事者,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参与先期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收集、保全涉及水污染事件的相关证据。(事发地政府牵头。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由事发地政府牵头,不再列出)

2. 现场污染处置。事发地政府应当组织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及环境应急专家人员,制定综合水污染治理方案。采取监测、排查等措施确定水体污染程度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措施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消毒、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建设污水处置工程等措施处置污染物。根据公共利益和应急处置需要,必要时还可责令其他有关涉水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停产、限产、限排等措施。

3. 信息报送和发布。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当依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第17号),及时报告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信息发布工作应当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开展,并在事件处理过程中持续进行。重特大事件信息发布工作依据《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印发〈关于规范我省重特大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落实,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 转移安置人员。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

程度及事发地的人文、气象、地理环境、人口密度等因素,可建立现场警戒区、重点防护区,及时、有组织、有序地疏散转移已受到影响和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同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的医学救援、生活安置保障等工作。

5. 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当地医疗救护力量,对伤病员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同时,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6. 应急监测。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污染物主要因子、性质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确定监测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开展监测。同时,加强对事发地相关地表水、地下水及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7. 市场监管和调控。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水污染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危害。

8.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救灾物资存放等地点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三) 事后管理工作

1. 开展损害评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县级以上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依法依规开展污染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2. 组织事件调查。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依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

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3. 开展环境恢复。依据事件损害评估结果,组织环保、水利、国土资源、农业畜牧等有关部门及专家技术人员,及时研究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责任制度,将工作任务细化、明确到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形成各级党委、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格局。

(二) 编制具体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本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方案,要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任务和职责,将各项措施细化为“谁来做”“何时做”“如何做”,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同时,加大排查力度,摸清辖区内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状况、废水主要污染因子、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运行、接纳废水流域等情况,编制辖区内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并于2017年6月底前报市环保局备案。

(三) 及时妥善处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始终将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摆在突出位置,一旦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应急预案等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尽最大可能消除或降低突发水污染事件带来的损害。

(四) 实施考核奖惩。市政府将根据各县(市、区)总结评估报告,结合信息调度、现场督导、综合督查等情况,对各县(市、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各县(市、区)预案编制备案、风险评估、清单编制、监测预警、预警发布、应急响应、信息报告、损害评

估、总结评估等情况,并将考核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环保工作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政府也应将有关情况纳入对辖区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本级各有关部门的考核内容,并备案备查。对在该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政府及部门,市政府将在环保资金、装备配备上给予

倾斜,对工作滞后、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政府及部门,将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

附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分级标准

附 件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分级标准

一、启动条件

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突发水污染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组织实施;初判发生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级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级政府组织实施。

二、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 (1) 因水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水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水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 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水污染

事件:

- (1) 因水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水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水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水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 #### 3. 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 (1) 因水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水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水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水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4. 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

(1)因水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

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水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制度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三政办〔20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制度》、《三门峡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制度(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6日

三门峡市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实行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的要求,推进《三门峡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三政〔2016〕11号印发,以下简称《碧水工程》)实施,确保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逐步恢复,防范水污染事故发生。按照《河南省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制度》(豫政办〔2017〕6号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三政〔2017〕2号)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市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制度,坚

持“统一指挥、上下联动、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分工合作、权责明晰”的工作原则。

第三条 我市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以水污染防治协调联动为主线,以统一监测体系、统一水量调配、统一信息共享为基础,以统一规范治理和统一环境监管为重点,以统一应急预警和统一联动执法为手段,以加强督导、定期会商、完善督查评估制度、加大政策支持、加强公众监督为保障,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在做好各自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建立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七统一”工作制度,打破行政区界限,形成治水合力,预防和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章 重点任务

第五条 统一监测体系。

建立监测管理体系。市环保局以环境保护部《跨界(省界、市界)水体水质联合监测实施方案》和省环保厅有关规定为指导,负责组织建立跨界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跨界断面联合监测机制实施。市环保局会同市水利局负责共同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法,实现环保和水利部门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衔接。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市环保局会同市水利局负责按照上级地表水监测断面考核相关要求,统筹水质监测点位和水文监测站点的位置设置,优化我市主要跨界监测断面位置,完善自动监测网络,实现水质同步监测,严密监控河流跨界断面的水质和水量,分清上下游、左右岸的治污责任。

加强常规性和应急性监测。市环保局负责完善并统一全市常规性和应急性水质监测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加快建设本辖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设施。

第六条 统一水量调配。

努力改善环境流量。市水利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着力改善主要河流的环境流量,优先改善涧河、弘农涧

河等河流的环境流量。

统筹水量调度。市水利局负责研究制定主要河流闸坝联合调度相关办法,加强调度管理,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间。

第七条 统一信息共享。

构建水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市环保局和市水利局会同各县(市、区)政府建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利用河南省水环境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全市水质监测信息、污染源监管信息、水文水资源信息、水污染事故信息、水污染治理技术信息、相关政策信息等跨界多部门互送共享。

第八条 统一规范治理。

统筹区域污染治理。市环保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制定区域内重污染行业水污染治理方案;各县(市、区)政府以《碧水工程》为统领,逐步制定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改造退出方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配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组织制定我市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并负责督促实施,确保从源头上控制水环境污染风险。

狠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市农业畜牧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科学合理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合理调整优化辖区内畜禽养殖结构、布局 and 规模。

深化跨界重点河流污染整治。市环保局会同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贯彻落实“上下游联动治污”原则,加大对黄河干流、涧河、青龙涧河、西峪河、双桥河等跨界河流的污染综合整治力度,对主要污染河段实施控源减污、节水及再生水利用、生态净化与修复、增加环境流量等措施,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第九条 统一环境监管。

加强污染源排放监管。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条件,加大对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工业企业

以及畜禽养殖等污染源的污染排放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加快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组织建设项目环评会商。市环保局组织建立环评会商制度,对可能对跨界河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用水、排水等规划项目实施环评会商,加强跨界河流相邻地区之间的规划项目环评审批、实施等方面的信息通报,限批或禁批食品、造纸、化工、医药、皮革等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拟建项目。

加强水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市环保局、水利局、财政局负责统筹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实施跨界河流上下游水生态补偿制度,加强对水生态补偿资金的多部门协同管理,加大水生态补偿的奖惩力度。

第十条 统一应急预警。

加强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制定水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预警预报程序,完善应急处置和保障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和学习交流,开展水污染防控应急演练,提高跨界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能力与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加强预警体系构建。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建立健全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我市综合应急指挥体系,实行常态化管理,并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确保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能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

完善跨界水污染事故处理程序。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负责,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建立跨界水污染事件联合检查、联合处理、联合督察督办机制。上游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向下游县(市、区)政府通报水污染应急事件,并告知下游地方政府做好预防工作。跨界水污染纠纷发生后,依法由相关县(市、区)政府共同协调处理。经协商确实无法达成共识的,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进行协调。

第十一条 统一联动执法。

推进联合执法。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

小组负责组织开展联合执法,相关地方政府及部门要全力支持和配合,共同推动突出水污染问题的解决。

加强联合督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水环境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查处重点污染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违法案件,综合发挥监督、预警、警告、查处等作用;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情况,共同组成现场检查组,相互配合,共同完成督查任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加强督导,定期会商。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协调解决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传达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议定工作计划、任务。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每年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全市水环境治理情况,落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的重大决策;如遇重大或突发水污染事件以及需要协商的重大事项,随时召开会议。

第十三条 完善督查评估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是水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落实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统筹指挥辖区内各部门协同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并与其他县(市、区)协调开展跨界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联防联控各项工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定期对各县(市、区)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力支持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水污染防治联

防联控工作;研究制定有利于水环境质量改善的产业调整、基础设施建设、水污染防治等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辖区内突出的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问题。市财政局要加大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

第十五条 加强公众监督。

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

的行为准则,动员和邀请公众参与重要的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跨界水污染事件调查。定期公布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同时,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方面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

三门峡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 奖惩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按照《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制度(试行)》(豫政办〔2017〕6号印发)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2016〕11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三政〔2017〕2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各县(市、区)政府及承担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实施《意见》情况的考核、评价和奖惩。

第三条 各县(市、区)考核指标包括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两个方面。

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和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情况。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水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治理、环境执法监管、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的落实等12项指标。

市政府有关部门考核指标包括组织领导、工作部署、完善机制、制定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内容。

第四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满分均为100分。考核总分值为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值的60%与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分值的40%之和。考核总分值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为良好,60-8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市政府有关部门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组织领导、工作部署、完善机制、制定方案情况为30分,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70分。考核结果按评分值排名,前3位的部门为先进单位,其他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为合格单位,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为不合格单位。

遇重大自然灾害(如干旱、洪涝、地震等)或

重大工程建设、调度等,对上下游、左右岸水环境质量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其他重大特殊情形的,可结合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后最终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第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是实施《意见》的责任主体,要依据市政府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及企业,并确定年度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明确资金来源、配套政策、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是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要向社会公开,并报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范围,确定年度重点任务或治理项目,制定并落实本部门、本系统实施方案,建立年度控制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市、区)政府,明确主体责任。

第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考核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对《意见》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20日前将半年、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查报告应包括水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治理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等情况。

第八条 考核工作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于次年1月31日前报市政府。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并交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被考核单位领导班

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对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实行一月一排名通报、一季度一总结、半年一公布、一年度一考核。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排名,对排名后2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通报;对年度内累计3次排名最后的县(市、区)进行公开约谈;对年度内累计6次排名最后的县(市、区)及水环境污染严重、水环境质量持续恶化的县(市、区),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追究当地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组织、监察等部门约谈相关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据实进行追责问责,同时暂停该地新增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市政府有关部门,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组织、监察等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据实进行追责问责。

第十一条 市政府将对在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在考核中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对本地《意见》实施情况开展考核。

附件:1.各县(市、区)考核指标

2.市政府有关部门考核指标

附件 1

各县(市、区)考核指标

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值

分值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100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60
	2	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情况	10
	4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情况	10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分值

分值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子指标名称	子指标分值
100	1	工业污染防治	13	取缔“八小”企业	7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6
	2	城镇污水治理	18	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	8
				污泥处理处置	5
				城市节水	5
	3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0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5
	4	水资源节约保护	10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5
				主要河流生态用水改善情况	5
	5	水生态环境保护	9	研究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	5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落实情况	4
	6	饮用水水源保护	10	规范化建设	5
				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	5
	7	地下水污染防治	5	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	5
8	重点流域治理	5	城市河道环境综合整治	5	

续表一

分值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子指标名称	子指标分值
100	9	环境执法监管	5	环境执法监管(如发现企业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每一件扣一分,此项扣完为止)	5
	10	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5	地方各级财政水污染防治投入情况	5
	11	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5	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5
	12	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	5	环境信息公开	2
				管理机制落实	3
突发水污染事件(扣分项)					

附件 2

市政府有关部门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工作部署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将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方案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范围。(10分)	30分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确定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方案重点任务或治理项目,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10分)	
	制定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工作方案或计划。(10分)	
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方案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组织协调推动本部门、本系统落实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年度控制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至县(市、区)政府,明确主体责任。(20分)	70分
	协调、督促和指导本部门、本系统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按照职能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20分)	
	完成本部门、本系统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20分)	
	组织本系统开展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和专项整治行动。(5分)	
	加强与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络,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工作报告和年度总结等。(5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5〕68号),构建无偿献血长效机制,确保广大人民群众临床用血需求和血液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结合我市血液供需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无偿献血是社会发展、民族进步、人类文明的标志,是社会公民之间团结友爱、无私奉献的具体体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外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长效机制。建立以街头自愿无偿献血为基础、单位团体无偿献血为保障的献血模式,在做好街头自愿无偿献血工作的同时,强化单位团体无偿献血工作,把动员无偿献血工作由街头向政府、企事业单位、社区和农村延伸,把动员无偿献血工作与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职工等各项创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逐步建立一支能够迅速动员、相对稳定的献血者队伍,提升无偿献血抗风险能力,促进全市无偿献血工作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以创建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满足临床用血、保障血液安全为目标,将无偿献血工作与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职工等各项创建工作有机结

合起来,整体提升我市文明程度。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每年至少组织无偿献血一次,力争单位团体献血人数占献血总人数的40%以上,有效防范因季节、天气等变化带来的街头自愿无偿献血的不确定性,保障我市临床用血需求。

三、无偿献血计划

为开展好无偿献血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每月应按时间分批组织实施无偿献血,市直单位、湖滨区为每月1-5日,陕州区、开发区为每月6-10日,灵宝市为每月11-15日,义马市、产业集聚区为每月16-20日,渑池县为每月21-25日,卢氏县为每月26-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可提前或延后组织无偿献血。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协作的无偿献血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无偿献血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要调整充实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明确专人负责。要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履行无偿献血的规划、组织、宣传、协调等职责,并保障无偿献血工作经费,确保无偿献血计划按时组织落实。

(二)广泛宣传动员。无偿献血是一项惠民利民的公益性事业,按照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创建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普及献血常识,不断提高公民无偿献血自觉性。城区70%以上的公共场所,如主要路段、街头、广场、公园、商业区和旅游景区等,应设置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广告牌或宣传栏;报刊、广

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要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性宣传,及时报道无偿献血先进事迹,播放无偿献血公益广告。要不断提高无偿献血知晓率,增强全民无偿献血的意识,让更多的人了解无偿献血、接受无偿献血、参与无偿献血,鼓励更多适龄公民加入到无偿献血公益事业中来,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三)加强督导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督导,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属地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发动等工作,确保辖区内各部门、各

单位每年组织无偿献血不少于一次。市政府有关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市文明办要把无偿献血作为文明单位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列入文明单位考核体系。市卫生计生委将定期对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无偿献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对不能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三政办〔20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1日

三门峡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豫政办〔2016〕143号)精神,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产业是决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的根本所

在,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战场。要顺应产业变革大势和发展规律,坚持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一起抓、创新驱动与投资驱动一起抓、重点地区与重点园区一起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企业主体作用,聚焦产业发展的重大结构性问题,以改革创新为主要动力,以扩大有效供给、减少无效供给为主攻方向,以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培育、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为着力点,积极培育新动能,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进先进制造业、高成长服务业、现代农业和网络经济建设,构建高素质、高质量、高效率的现代产业体系。

到2018年,通过在网络经济、现代服务业、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农业等五大产业领域集中实施20个重大行动和重大工程、72项重点举措,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成效,产业供给结构持续优化,网络经济和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现代服务业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先进制造业竞争力大幅提升,农业现代化全面推进,产业供给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产业供给动力和活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发展网络经济新业态

围绕破解新业态新模式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发展网络经济新形态,拓展网络经济发展新空间。

1. 实施“互联网+”行动

(1)实施“互联网+”11大行动,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进重点领域开放合作,放宽新模式、新业态市场准入,突破“互联网+”发展瓶颈制约。

(2)鼓励传统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在协同制造、高效物流、现代农业、创业创新等重点领域组织推进试点示范,培育“互联网+”骨干企业。

(3)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惠民试点,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委、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

2. 实施大数据创新发展行动

(1)实施城市大数据战略,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探索形成一套适应大数据创新发展的管理机制和发展模式。

(2)制定部门数据资源开放清单和开放计划,加快基础信息库建设,建成统一的电子政务云平台、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政府数据服务网,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利用。

(3)突出交通物流和农业粮食领域大数据创新应用,重点在电子商务、经济运行、先进制造、益民服务等领域推进试点示范,培育发展新业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局、工商局)

3. 实施物联网创新发展行动

(1)制定实施《三门峡市物联网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推动物联网健康快速发展。

(2)加快各类先进传感器研发和产业化,培育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形成新的优势产业。

(3)加快在农业生产、交通物流、城市管理等领域推进试点示范,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4. 实施电子商务跨越发展行动

(1)重点加快“阿里巴巴·三门峡产业带”建设进程,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构建“单一窗口”综合服务、“综合园区”发展、人才培养和企业孵化等三个平台,以及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信用管理、质量安全、统计监测、风险防控等七个体系。

(2)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市)和示范单位创建,开展电子商务精准扶贫。

(3)推动“豫货通天下”工业企业和电商企业对接,促进传统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采购、分销体系,实现服务民生模式创新、传统商贸业转型、工业生产组织方式转变。

(4)加快国家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企业)建设,提高电子商务集聚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畜牧局)

5. 实施信息网络能力提升行动

(1) 深入实施“宽带中原”战略,优化网络资源配置,到2018年,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98%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光纤通达。

(2) 实施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倍增计划。推进光纤宽带和4G(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优化升级,提升骨干传输网络能力。

(3) 落实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实施宽带乡村工程,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加快农村及贫困地区宽带网络建设,缩小城乡“数字鸿沟”。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二)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围绕破解服务业结构不合理、有效供给不足等突出问题,加强新业态开发,推动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供给规模和质量效益。

6. 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创新融合工程

(1) 创建示范物流园区,力争3年新增2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2) 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积极引导国内外知名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引导传统仓储、运输、货代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支持制造企业通过外包或成立专业化物流公司等形式,剥离企业内部物流业务。建设企业供应链管理平台,配套建设一批产业集聚区公共外仓。

(3) 实施智慧物流升级行动。建设食品冷链、零担货运等领域专业化物流信息平台,以各级示范物流园区为重点,积极实施智慧物流应用示范项目。

(4) 提升消费品物流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公共配送网络,引进大型快递企业建设区域分拨中心。

(5) 加快推动金融改革。全面完成县级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建立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创新小微企业信贷模式,建立政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三方共同参与、共担风险机制和合作模式。

(6) 积极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大力扶持融资租赁企业,加快设立一批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

资基金,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

(7) 扩大研发设计服务规模。加快实施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程,建成一批高层次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业设计中心。加快人力资源服务发展。

(8)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和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节能改造,培育一批专业节能服务企业。

(9) 完善检验检测服务。加快河南省黄金贵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积极支持其申报国家级质检中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质监局、邮政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

7. 实施生活性服务业拓展提升工程

(1) 建设旅游目的地城市。依托丰富的旅游文化资源,按照“全区域规划、分层次开发、大企业带动、差异化竞争”的总体思路,着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快构筑“一核两轴七区”发展布局(“一核”即三门峡天鹅湖旅游度假区,打造具有龙头带动功能的旅游极核。“两轴”即陇海铁路-郑西高铁-连霍高速-310国道发展轴和蒙华铁路-三淅高速-209国道发展轴。“七区”即围绕旅游景区提档升级,有效推进三门峡大坝风景名胜区、澠池黄河丹峡旅游区、澠池仰韶文化旅游区、灵宝函谷关道文化旅游区、灵宝小秦岭旅游度假区、卢氏玉皇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卢氏双龙湾旅游度假区等七大旅游区建设),围绕“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主题形象,以黄河文化为内涵,突出山水特色、生态宜居、文化传承、休闲度假、民俗风情,以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5A级旅游景区为抓手,大力实施旅游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打造全国重要旅游目的地城市、黄河旅游经济带核心城市、黄河金三角旅游集散中心。

(2)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重点提升各大旅游区与干线公路的连通道路质量和公路等级,完善交通标识、游客服务中心、民俗度假酒店、旅游厕所、沿路立体景观、自驾营地和休闲驿站等配套设

施,培育一批精品自驾游线路。

(3)积极发展智慧旅游。加快建立“数字三门峡”旅游信息平台,整合旅游信息资源,建立“12301”旅游呼叫中心,推动全市旅游信息化建设,推进4A级以上景区和智慧乡村旅游试点实现免费无线网络、智能导游、在线预订等功能全覆盖。

(4)大力推动旅游扶贫。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支持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发展,促进贫困地区资源优势向市场优势转化。重点建设环主城区的乡村旅游产业带,推动全市乡村旅游提档升级。

(5)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载体建设。紧抓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实施机遇,全面完成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加强虢国墓地遗址、宝轮寺塔、庙底沟遗址、卢氏城隍庙等保护,加快庙底沟遗址彩陶文化博物馆、虢国文化遗址公园、陕州古城文物保护区项目建设,构建以仰韶村遗址、庙底沟遗址、北阳平遗址群等为重要支撑点的“早期中国”文明长廊。发掘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中原人文精神精品工程,大力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及文化产业项目建设。

(6)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文化+”行动和文化产业“双十”工程,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意设计龙头企业和机构,打造新型媒体集团,培育创新能力强的文化科技融合型骨干企业。

(7)扩大健康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支持新建一批综合医院、中医院、紧缺型专科医院,鼓励引进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共建高端医疗健康项目。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免费、低收费开放,新建一批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8)完善养老服务体系。采取公建民营、民建公助、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建设一批养老健康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加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

计生委、体育局、旅游局)

8. 实施服务业“两区”提速增效工程

(1)提升商务中心区生产服务功能。以服务制造业升级为重点,提升商务中心区区域综合服务功能;以服务县域产业集聚区和市场为重点,提升县(市)商务中心区配套服务功能。

(2)提升特色商业区生活服务功能。重点发展精品街区和新型专业市场,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旅游、商品交易和特色服务集群。

(3)完善“两区”运营管理机制。推动“一区多园”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专业园区和新型交易市场纳入服务业“两区”。通过委托管理、机构套合等方式,创新服务业“两区”行政管理体制,推行公司化开发运营模式。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三) 推动制造业提质转型

围绕解决先进制造业比重偏低、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供给不足等突出矛盾,实施《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豫政〔2016〕12号印发),认真落实支持实体经济的各项政策措施,改善提升制造业有效供给能力。

9. 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工程

(1)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行动计划。落实国家和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和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政策,组建技术创新联盟,推动智能电网装备、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现代农机、大型成套装备等重点领域示范项目建设。

(2)支持骨干企业开展在线监测、远程诊断、云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试点,提升服务型制造能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

10. 实施智能制造示范工程

(1)支持装备、汽车、轻工、电子信息等行业企业集成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等仿真技术,建设具备数据采集分析和制造执行系统的智能车

间。

(2)支持化工、冶金、食品等行业采用信息技术,构建制造资源系统管理平台,建设具备计划排产、生产协同、设备互联、资源管控、质量控制、决策支持等系统功能的智能工厂。

(3)积极对接省级工业云平台,推动互联网企业搭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以数据聚合和知识共享为基础的云制造服务。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

11. 实施消费品升级工程

(1)推动日用消费品结构升级。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引进培育优势品牌企业,丰富和细化消费品种类,增加中高端消费品供给,推广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模式,大力发展烘焙、膨化等主流休闲食品,提升冷鲜分割肉、调理肉食品等冷链食品生产规模,加快发展以连翘、杜仲等道地药材为主的现代中药、养生保健等健康消费品。

(2)加速发展新能源汽车。落实国家、省财政补贴政策,制定实施电动汽车示范推广计划,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等关键总成成套能力,加快纯电动汽车整车产业化。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

12. 实施绿色制造推广工程

(1)实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行动。开展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能源等高耗能行业能效水平达标对标活动,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深入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原料优化、能源梯级利用、流程再造等系统优化工艺技术,普及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发电、制冷、供热及循环利用。

(2)实施节水领跑者行动。开展高耗水企业水效对标活动,推广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加快化工、食品、医药等行业节水改造。制定水效领跑者指标,推行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制度。加快城市中水、矿井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

(3)实施工业生产清洁化行动。加快水泥、玻璃、陶瓷等行业环保升级改造,实施有色金属、化工、发酵、电镀等行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

(4)开展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行动。强化低品位难处理矿产资源、冶炼渣及尘泥、化工废渣、尾矿、煤电固废等综合利用,积极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城市矿产”资源规模化和高值化利用,加快城镇生活、餐厨、建筑垃圾等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设静脉产业示范园区。

(5)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推动产业集聚区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清洁能源供热锅炉。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园区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集中治理。到2018年,50%以上省级产业集聚区完成循环化改造。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商务局、质监局)

13. 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工程

(1)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行动。推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制造企业全面改造,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模式,推进国际对标,发展精品制造,加快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换代。

(2)开展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制定地方、行业、国家和国际标准,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健全质量安全标准和追溯体系,完善设计创意、价值评估、产权保护等品牌服务体系,推动国家和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建设。

(3)开展工业强基专项行动。推动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支持开发一批关键基础材料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加快突破先进基础工艺瓶颈制约,建立完善工业基础数据库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工商局、质监局)

14. 实施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工程

(1)完善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载体功能,开展区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试点,推动检验检测、职业培训、展示交易、智慧园区等公共平台建设。

(2)统筹区域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配套,推进主导产业链式发展,加快培育黄金、铝、煤及煤化工等千亿级优势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质监局)

(四)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围绕解决新兴产业规模小、拉动作用不突出等问题,完善有利于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15. 实施生物产业提速工程

(1)加快发展高品质仿制药,提升骨干企业专利跟踪研究、快速仿制、工艺技术再创新、国际注册能力,扩大生物制药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

(2)大力发展生物育种,提升具有优势的苹果、大枣、卢氏鸡等重大品种“育繁推一体化”能力,加快农业和畜禽新品种产业化和市场化。

(3)加快建设区域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基地、干细胞治疗专业服务平台等,大力发展精准医疗。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农业畜牧局、卫生计生委)

16. 实施先进材料创新发展工程

(1)加快实施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新型电池隔膜等产业化项目,提升新型电池材料核心竞争力。

(2)加快新型金属材料的产业升级,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附加值高的高档铝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稀有金属功能材料。

(3)积极开发高强度、高硬度、抗腐蚀和耐高温的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重点发展先进陶瓷、特种玻璃和高纯石墨材料、绿色耐火材料和高性能摩擦材料等。

(4)大力发展高强度、高韧性、高抗热性、高稳定性的聚碳酸酯和建筑维护材料聚氨酯复合板等高分子及复合材料,积极发展聚乙烯纤维产品

和工程塑料产品。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五)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围绕破解农产品结构性过剩、农业资源环境约束增强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等矛盾,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产品向高水平供需平衡的跃升。

17. 开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行动

(1)稳定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快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建设,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2)推动适度规模化经营。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3)建设特色农业示范园区。按照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市场化运作的要求,持续抓好果品、养殖、蔬菜、食用菌、出口示范(基地)等标准园建设,突出重点、打造亮点、抓好典型,每年新发展特色示范园区1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畜牧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

18. 开展农业结构调整优化行动

(1)推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适当调减玉米种植,提高优质生猪、奶牛、肉牛、家禽、肉羊等非粮基本农产品供应。

(2)扩大特色农产品供应。因地制宜发展苹果、葡萄、大樱桃、牛心柿等果品基地,保持全省果品生产第一大市地位。扩大标准化蔬菜、食用菌、烟叶、中药材特色农产品生产。

(3)发展农业新型业态。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养生农业、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新业态。

(4)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农业产业链与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集中,培育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等专业特色小城镇。

(责任单位:市农业畜牧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林业园林局、旅游局)

19.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1)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和技术规程,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市农业畜牧局、商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20. 开展农业可持续发展行动

(1)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山、水、林、田生态修复保护、农业清洁生产示范和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工程。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药精准高效施用。

(2)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农田残膜回收再利用,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和丹江口

库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3)实现农业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秸秆回收体系,开展秸秆全量化利用试点,推动秸秆、废旧地膜、畜禽养殖粪便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责任单位:市农业畜牧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环保局、林业园林局)

三、组织实施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任务分工,制定实施细则或配套措施,加强业务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地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要列入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实行定期检查通报制度,并将通报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宪法宣誓是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

政府建设的重要体现,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做好市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91号)和《三门峡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精神,结合市级政府机构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宣誓人员范围

市政府任命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副职,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中担任正、副县级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由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就职宣誓,有关法规或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各部门任命的科级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人员范围由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三、宣誓组织实施

(一)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宣誓仪式应当在市政府指定场所举行,由市长或者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市政府秘书长或者受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参加宣誓人员所属单位应当选派代表见证宣誓。

(二)市政府各部门任命的科级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各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宣誓仪式由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受主要负责同志委托的负责同志监誓,宣誓程序等参照本实施办法

执行。

四、宣誓场所要求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场所应当有宣誓台,宣誓台上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五、宣誓程序

- (一)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 (二)主持人宣读任命文件。
- (三)宣誓人在监誓人监督下宣誓。

六、宣誓仪式要求

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的形式,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的形式。在宣誓人宣誓时,监誓人面向宣誓人站立,监督誓词诵读。

集体宣誓时,由组织实施单位从宣誓人中指定1人为领誓人。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读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同时自报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自报姓名。

七、其他有关要求

(一)宣誓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时,应当着正装或者职业制式服装。

(二)已经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时,不再进行宪法宣誓。

(三)宣誓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宣誓仪式,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组织实施单位,并参加下次宪法宣誓。

(四)组织宣誓的单位应当保留宣誓仪式影音资料。宣誓活动可向社会公开报道或者在相关门户网站报道。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

三门峡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16号)、《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三发〔2017〕6号)要求,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转移,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市七次党代会精神,紧扣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管理服务,优化政策环境,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全面提升区域创新整体效能,为我市加快转型发展提供有力引领和支撑。

(一)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加强政府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强化市场导向,以企业为创新主体,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需求,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向创新创业集聚;加强统筹协调,促进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军民之间融合联动,产学研金之间合作创新,拓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二)主要目标。到“十三五”末,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为引导、市场化运作、政产学研金相结合的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载体进一步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

队伍进一步壮大,多元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渠道更加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环境更加优化。

主要指标:争取建立2-3家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在我市重点行业领域布局建设若干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培养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全市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1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加快建立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积极发展技术交易市场,完善技术转移和交易机制,尽快培育形成市场导向、企业主体、金融配套、政府服务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共享与发布体系

1. 推动需求侧与供给侧的科技成果信息结合。围绕我市主要产业领域,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各自行业、区域信息系统,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结合全市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对接、中科院(河南)科技成果发布暨项目对接会等活动,向社会定期公布符合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包,征集发布科技需求,促进科技成果信息对接。

2. 强化科技成果信息登记。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推广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确保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和完整地统计科技成果信息。明确财政投入的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验收或结题后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鼓励非财政资金完成的科技成果参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相关规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3. 加强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积极对接联络省拟设立的国防科技工业成果转化推广中心(平台)及河南省军民融合发展投资基金,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重点支持军民融合技术转化应用。完善军民科技创新项目、成果转化对接机制,积极组织我市优势技术和产品纳入河南省军转民、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定期组织开展对接活

动,促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

(二)开展产学研协同科技成果转移行动

4.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内部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积极推进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和“三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人才等专项活动,按照“供需对接、双向选择”原则,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

5. 促进企业成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力量。积极落实河南省企业创新能力培育科技工程、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等专项行动计划,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完善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扩散机制,争取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企业科技成果吸纳、应用和再创新能力。

6. 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生力军。加快创建技术市场、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等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的主导作用,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建设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盟和协同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在科研立项、过程管理、项目验收以及产业化发展等方面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建设专业化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研发机构,加快形成行业间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7. 推动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以百千万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为抓手,利用学会服务站、协同创新基地等柔性创新载体,组织动员学会智力资源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建立学会联

系企业的长效机制,开展科技信息服务,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供给端与需求端的精准对接。

(三)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建设

8. 优化布局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协同创新,围绕我市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性产业等领域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重大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平台。依托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高新区、专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产业需求转移转化。

9. 大力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依托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区)、三门峡众创空间(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和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等创新创业载体,加快推进技术市场的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开源技术打造“互联网+”创新平台,建设一批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众创空间,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发展空间。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创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构建一批支持农村科技创新创业的“星创天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完善创新链。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集聚整合创业投资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四) 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10. 建立技术交易网络系统。以中科院河南成果转化黄河金三角分中心、三门峡科技大市场等科技服务机构为依托,以需求为导向,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服务企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技术转移网络。推动我市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信息发布、融资、并购、挂牌、拍卖、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创造条件争取融入全省、全国技术交易网络体系,形成主体活跃、要素齐备、机制灵活的技术转移服务网络。

11. 深化科技评价机制改革。解决科研活动

的导向问题,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分类评价,把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纳入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推进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

12.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服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强化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开展专利导航、专利运营。不断创造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资源,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特色支柱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驱动力从资源优势向知识产权优势转变。

13. 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支撑作用。对接国家、省“千人计划”“百人计划”“科技创新杰出人才”“科技创新杰出青年”等重点人才工程,大力引进海内外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实现人才和成果双转移。深入推进“百家院校科技成果走基层”、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科普及适用技术传播工程等行动计划,动员科技人员及高层次专家,深入企业、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试行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分红激励制度。

(五) 强化创新资源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

14. 加大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对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河南省科技金融引导专项资金,筹备设立三门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发挥其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我市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实施河南省企业创新能力培育计划、河南省融资对接金融服务行动方案、百千万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等专项,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基地和人才的支持力度。

15. 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引导和鼓励县(市、区)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知识产权运营等专项资金(基金),引导信贷资金、创

业投资资金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银行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组合金融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和任务分工,加强市、县(市、区)协同联动,强化重点任务的统筹部署和创新资源的统筹配置,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科技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团体等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细化分解任务,切实

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市科技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本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指导。

(二)加强政策保障。整合用足现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扶持政策,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和相关激励措施,吸引更多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推动科研院所、高校建立符合自身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

(三)加强示范引导。认真做好示范推广工作,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典型案例、经验的总结宣传。通过示范引导,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的活力。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 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1	向社会公布一批符合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包。	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2	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科技局	持续推进
3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推广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	市科技局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4	推动技术市场、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等创建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5	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新型研发机构。	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6	打造“互联网+”创新平台,建设一批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众创空间。	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7	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分类评价,把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纳入评价体系。	市教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8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服务。	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持续推进
9	加强和完善中科院河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黄河金三角分中心、三门峡科技大市场建设。	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0	积极推进三门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筹备设立工作。	市科技局、财政局	2017年12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产业集聚区(含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安全生产监管,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事故发生,推动区域经济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6〕1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市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近年来,我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但是,部分产业集聚区领导班子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不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健全,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隐患较多,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产业集聚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指示、批示精神,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产业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其他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

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是各级政府的派出机构,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全面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充实力量,明

确职责,确保安全生产监管满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因达不到要求而导致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存在重大隐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要强化人员培训,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各产业集聚区要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协调机制,支持、督促产业集聚区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三、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要督促产业集聚区全面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产业集聚区网络化安全生产监管达到相关要求。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担任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形势,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推进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督促产业集聚区各级领导干部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对产业集聚区各级领导干部的履职检查、履职考核和失职追责,全面提升安全生产领导组织能力。要及时研究解决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要加强对新兴经济体、外资企业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研究,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要督促产业集聚区内各类企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的18项主体责任,全部实现“五落实五到位”,严格落实以法定

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基础建设、加强安全管理,消除各种隐患。

四、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各县(市、区)政府要对各类产业集聚区和区内企业进行一次彻底的摸底调查,全面掌握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情况,确定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对象。要切实加强对产业集聚区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要加大对产业集聚区内企业的暗查暗访力度,发现隐患和问题要立即责令整改。对产业集聚区内所有企业,都要一视同仁,严格监管、从严执法。

五、严把招商引资安全关

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各产业集聚区要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强化项目安全生产审查,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准入证照,对国家明令限制的行业必须严格控制。严格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招商引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安全论证或评价,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留安全隐患。对已经引进落地的项目,要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对安全生产审查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安全生产审查达不到规定的项目要立即纠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停产整顿;对发展方式落后、安全风险高的要推动淘汰退出。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杰等二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杰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督察长;

王峰同志不再担任三门峡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5日